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当年未实现盈利,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 意见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未超过预计数,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签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3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该类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 2023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客观、真实地 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 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 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审计人员业务水平较高,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股票发行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旗戟 (签字):	
陈光 (签字):	
陈爱华(签字):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